

证券代码：870978

证券简称：市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78	市中股份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的议案	
6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
10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1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 一、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工作情况及取得成绩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工作情况及取得成绩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公司 2026 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在综合考量公司在手业务合同、采购合同等信息后，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发展战略、行业情况、财务状况、重要发展实现等多方面内容，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七、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 2/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6]第 4-00419 号《审计报告》。

#### 九、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6]第 4-00011 号  
(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了尽快消除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对公司的不利，目前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

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11: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63459637 联系人：张子晔、洪建钟。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